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6 年 6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3日11点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30~10:50）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00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是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是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是
2.05	发行数量	是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是
2.07	限售期	是
2.08	上市地点	是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是
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是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是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是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是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推举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富智盛”）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

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天富智盛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其中，天富智盛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08,391.35	106,420.70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3	偿还短期融资券	60,000.00	60,000.00
4	偿还融资租赁款	9,500.00	9,500.00
合计		251,970.65	25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天富智盛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此项议案及其所有子议案均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等债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之中，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方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目前，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持有公司 37.20%的股份，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智盛”）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天富集团及其控制的天富智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超过 30%，同时天富智盛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将触发天富智盛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为此，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天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天富智盛免于以要约

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八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5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25,000 万股股票，就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具体要求，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有效。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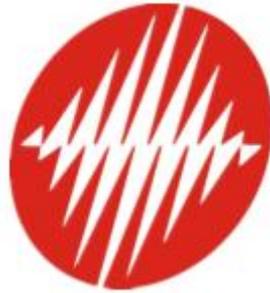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证券简称: 天富能源

证券代码: 60050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天富智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天富智盛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其中，天富智盛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到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天富智盛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部分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天富智盛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预案已在“第七节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2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一、天富智盛基本情况	14
二、天富智盛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5
四、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6
第三节 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7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17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17
三、锁定期	18
四、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其他约定	18
五、协议生效条件	18
六、违约责任	1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22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2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2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6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2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u>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u>	28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29
<u>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u>	29
<u>二、行业政策风险</u>	29
<u>三、环保政策风险</u>	29
<u>四、安全生产的风险</u>	29
<u>五、价格变动风险</u>	30
<u>六、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u>	30
<u>七、用户拖欠电热费用的风险</u>	30
<u>八、财务风险</u>	30
<u>九、担保风险</u>	30
<u>十、即期回报风险</u>	31
<u>十一、审批风险</u>	31
<u>十二、股市风险</u>	31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32
<u>一、公司利润分配制度</u>	32
<u>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u>	34
<u>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u>	35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天富能源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智盛	指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天富能源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合同、本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董事会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公司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注册资本（元）	905,696,586
注册号	650000060000168
法定代表人	赵磊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8 日
上市时间	2002 年 2 月 28 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天富能源
电话号码	0993-2901128
传真号码	0993-2904371
股票代码	600509
公司网址	http://www.tfny.com
经营范围	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石河子区域内的主要能源供应商，从事区域内发电、供电、输配电，热能生产、供应业务和天然气供应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是石河子市电网、热网、天然气等公用事业投资建设和营运的重要主体，是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及其下属团场的独立电网。根据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加快天富热电联产建设”的指导精神，在新疆建设兵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把握石河子地区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契机，加快推进电（热）源和电网工程建设进程。由于石河子地区电力市场供求关系受区域外电力生产和供应的影响较小，多年来公司在当地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厂网合一并独立营运，使公司具有显著的综合经营优势。综上，在紧密结合石河子地区经济发展、满足区域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为石河子经济发展提供助力的同时，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和对外投资需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致使资产负债率升高，财务费用较大，并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

2、公司资本结构有待调整，财务成本偏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72.6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 58.83% 的平均水平。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42.97%，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803.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24.5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57.03%，其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39,217.31 万元、75,990.42 万元和 122,134.23 万元，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 74.93%。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53.07%，财务杠杆较高。

此外，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7,327.65 万元、19,355.16 万元和 32,408.93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息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4.12%、32.21% 和 45.99%，逐年增加的利息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了较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增强公司发展潜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

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融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已发行的“07天富债”、“12天富债”分别将于2017年3月21日、2017年6月6日到期，待偿还债券本金分别为28,000.00万元、46,079.30万元。此外，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注册发行的60,000.00万元短期融资券将于2017年1月12日到期；公司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融资租赁款9,500.00万元将于2017年7月26日到期。公司未来一年内待偿还的有息债务金额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上述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融资租赁款、短期融资券，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本实力增强；资产结构更加稳健、合理，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夯实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天富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36,879,787股，持股比例为37.2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天富智盛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其中，天富智盛认购股份金额为不低于 100,00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08,391.35	106,420.70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3	偿还短期融资券	60,000.00	60,000.00
4	偿还融资租赁款	9,500.00	9,500.00
合计		251,970.65	25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天富智盛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5,696,586 股，其中天富集团直接持有 336,879,787 股，持股比例为 37.2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八师国资委持有天富集团 100%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天富智盛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0 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及金额上限折算发行价格，并根据天富智盛认购金额下限测算其认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天富集团及天富智盛合计持股比例为 37.98%。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富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八师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天富智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富智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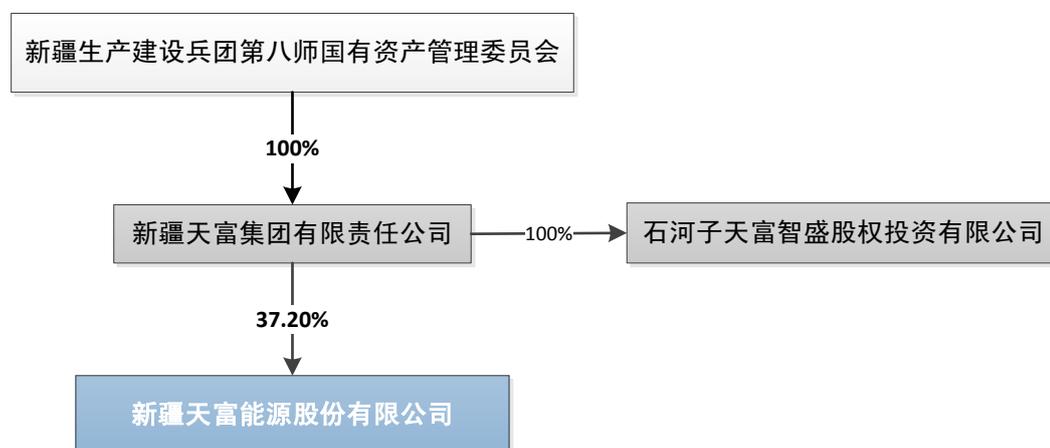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地址：新疆省石河子市城区东幸福路98-17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天富智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天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336,879,787 股，占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7.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八师国资委为天富集团的出资人，持有天富集团 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天富智盛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设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富智盛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总资产	30,002,000.00
总负债	2,000.00
所有者权益	30,000,000.00
利润表	201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净利润	0.00
现金流量表	2016年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0.00

二、天富智盛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天富智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天富智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

争；预计与天富智盛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允决策程序，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天富智盛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存在重大交易，主要包括股权转让、为天富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接受天富集团提供的担保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

2014 年，公司将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5% 股权转让给天富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6.4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

（二）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天富集团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金额为 653,460.00 万元；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金额为 171,000.00 万元。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天富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节 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天富智盛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本公司

认购人（乙方）：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6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一）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天富能源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天富智盛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支付方式及股份登记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并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三、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富智盛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其他约定

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甲方同意天富智盛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天富智盛同意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本次发行获得天富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发行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天富智盛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 (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下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合同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其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于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其应付认购款项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应按如下公式计算乙方应当赔偿的金额：乙方的赔偿金额=10%*（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认购的股份数—乙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价格。

若乙方未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期 1 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将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按上述所示损失计算公式计算乙方应赔偿的金额。

在乙方按时交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发行所认购股票，则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合同终止，不构成违约。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08,391.35	106,420.70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3	偿还短期融资券	60,000.00	60,000.00
4	偿还融资租赁款	9,500.00	9,500.00
合计		251,970.65	25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基本情况

（一）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6,420.7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获得相关银行关于可以提前偿还贷款的同意函。相关银行贷款的借款主体为天富能源，拟归还借款涉及 2 家银行，还款金额为 108,391.35 万元。

（二）偿还公司债券

1、“07 天富债”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270 号文件及发改财金[2007]604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公开发行“2007 年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7 天富债”，发行总额为 2.8 亿元，采用固定利息率，票面年

利率为 4.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发行方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全部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红山嘴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和年产 20 万吨煤制甲醇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计息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期限 10 年。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07 天富债”待偿还本金为 28,000 万元。

2、“12 天富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9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天富债”，发行总额 5 亿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止，债券期限为 5 年，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5.50%，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12 天富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即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 天富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 天富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39,207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920.70 万元。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12 天富债”待偿还本金为 46,079.30 万元。

综上，“07 天富债”和“12 天富债”分别于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6 日到期，待偿还本金合计 74,079.3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74,079.30 万元，到期偿还上述两期债券本金。

（三）偿还短期融资券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中市协注[2014]CP40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有效期截至2016年9月26日。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000万元，注册额度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60,000.00万元，简称“14天富能源CP001”，期限365天，票面利率4.6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此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毕。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60,000.00万元，简称“16天富能源CP001”，期限366天，票面利率3.00%（发行日1Yshibor-34.4BP），此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对付日期为2017年1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到期偿还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四）偿还融资租赁款

2012年7月27日，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采用售后回租发电及供热设备的形式获得3.8亿元长期借款，借款利率为5.70%，借款期限为2012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截至2016年3月13日，该笔贷款余额为9,5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500.00万元偿还该融资租赁款，公司已获得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关于可以提前偿还款项的同意函。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公司	72.90%	72.68%	68.25%	60.4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¹	-	58.83%	60.58%	61.90%

注 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000037.SZ	*ST 南电 A	600744.SH	华银电力
600674.SH	川投能源	000875.SZ	吉电股份
601991.SH	大唐发电	000600.SZ	建投能源
000958.SZ	东方能源	600396.SH	金山股份
600452.SH	涪陵电力	600578.SH	京能电力
600483.SH	福能股份	600021.SH	上海电力
002479.SZ	富春环保	000531.SZ	穗恒运 A
600979.SH	广安爱众	600780.SH	通宝能源
600795.SH	国电电力	000543.SZ	皖能电力
600864.SH	哈投股份	001896.SZ	豫能控股
600027.SH	华电国际	600023.SH	浙能电力
600011.SH	华能国际		

公司最近几年快速发展，债务融资在其中发挥了较大作用，为公司产能扩大提供了有力支持。但是，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偿债风险和较高的财务负担。由上表可见，除 2013 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资产负债率降低外，公司负债率始终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72.90% 降至 58.8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基本相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建设资金需求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

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资。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3年末至2016年3月底，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99,000.00	130,000.00	92,000.00	56,000.00
长期借款	417,119.39	339,217.31	226,431.44	196,095.81
应付债券	175,205.03	75,990.42	79,724.82	79,407.42
长期应付款	117,156.23	122,134.23	38,169.15	39,546.65
小计	808,480.65	667,341.96	436,325.41	371,049.88
负债总额	1,299,948.51	1,257,468.03	975,611.11	681,443.12
占比	62.19%	53.07%	44.72%	54.4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有息负债合计达808,480.65万元，占负债总额62.19%，债务负担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7,327.65万元、19,355.16万元、32,408.93万元和8,699.68万元。较高的利息支出已经成为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后，以公司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5%测算，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12,500.00万元，增厚税后利润9,375.00万元，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良好作用。

（三）增强投融资能力，提高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债务融资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进而对公司长远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有息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可持续融资能力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并为今后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公司是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及其下属团场的独立电网，同时公司作为石河子地区热力、天然气供应和管网建设的主要企业，

进入时间早、区域市场占有率高。电力、热力、天然气业务资产优质，经营效益良好，能给公司带来稳定收益。运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是切实可行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72.90% 下降到 58.88%，且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2,500.00 万元，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同时，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能够确保按照已定计划高效运用募集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减轻财务负担，增强公司举债能力，促进公司多项业务发展，本方案是切实可行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租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不涉及向有关部门的报批或报备事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改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5,696,586 股，其中天富集团直接持有 336,879,787 股，持股比例为 37.2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八师国资委持有天富集团 100%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0 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及金额上限折算发行价格，并根据天富智盛认购金额下限测算其认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天富集团及天富智盛合计持股比例为 37.98%。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富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八师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以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后，负债总额减少，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后，公司利息支出将大幅下降，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有息债务，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同时，随着以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公司的财务费用将有所下降，公司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且合法的，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2.6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经营安全性，降低财务风险，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当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需求或需求增速一般呈现下行趋势，电力行业总体呈现低景气度状态。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国内投资增速放缓等众多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呈现持续低迷状态，全社会对电力需求的增速放缓。公司独立运营石河子市和第八师垦区电网，未来发电、供电、供热业务能否持续增长取决于石河子市和第八师垦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若未来该区域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可能将对公司电力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电力业务受国家发改委、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环保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政府监管部门将不断修改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三、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但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收费标准或其他要求，将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发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中电力、热力和天然气供应对生产作业的安全性要求高，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和相关供气设备的安全作业和可靠运行，为此公司制定有相应的作业制度，并由专业人员执行相应安装、维护和实时监控等工作，确保设备的安全。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因人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当、

自然灾害诱发等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价格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未来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相关政策的出台，电力产品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电煤采购是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供应充足，但不能排除未来煤炭价格上涨的可能性。若煤炭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热电业务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用户拖欠电热费用的风险

由于电、热产品具有产、供、销同时完成的特点，一般由用户先使用后交费。普通及大宗工业用电、农业用电费用一般按季度、半年或年缴清；一般居民用电，当月电费在次月缴清。供暖费用则一般都在本年供暖期开始前缴清，但由于供暖具有福利性质，因而即使用户拖欠供暖费用，公司也不能对其进行停暖处理。因此，如果公司电热用户拖欠电热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产生影响。

八、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7%、68.25%、72.68% 和 72.90%，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进一步举债能力和融资空间受到较大限制，不利于公司通过银行等渠道融入后续发展资金。

九、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天富集团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金额为 653,460.00 万元；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金额为 171,000.00 万元。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但公司仍

然存在因担保对象无法如期偿还本息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十、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若 2016 年公司利润水平不能与股本、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则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除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和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四)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 271,708,975.80 元。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共计 105,060,803.98 元，余 646,644,080.86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 181,139,317.20 元。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81,139,317.20	312,468,807.75	57.97%
2014 年	105,060,803.98	347,222,501.18	30.26%
2013 年	271,708,975.80	271,243,132.98	100.17%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剩余未分

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2015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6)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扩大再生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

附件 2:

证券简称: 天富能源

证券代码: 60050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六年五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08,391.35	106,420.70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3	偿还短期融资券	60,000.00	60,000.00
4	偿还融资租赁款	9,500.00	9,500.00
合计		251,970.65	25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基本情况

（一）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6,420.7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获得相关银行关于可以提前偿还贷款的同意函。相关银行贷款的借款主体为天富能源，拟归还借款涉及 2 家银行，还款金额为 108,391.35 万元。

（二）偿还公司债券

1、“07 天富债”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270号文件及发改财金[2007]604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7年3月公开发行“2007年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7天富债”，发行总额为2.8亿元，采用固定利息率，票面年利率为4.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发行方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全部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红山嘴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和年产2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计息期限为2007年3月22日起至2017年3月21日止，期限10年。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07天富债”待偿还本金为28,000万元。

2、“12天富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9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天富债”，发行总额5亿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2年6月6日起至2017年6月6日止，债券期限为5年，前三年票面利率为5.50%，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12天富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即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4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天富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天富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39,207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920.70万元。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12天富债”待偿还本金为46,079.30万元。

综上，“07天富债”和“12天富债”分别于至2017年3月21日、2017年6月6日到期，待偿还本金合计74,079.3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74,079.30万元，到期偿还上述两期债券本金。

（三）偿还短期融资券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中市协注[2014]CP40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有效期截至2016年9月26日。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000万元，注册额度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60,000.00万元，简称“14天富能源CP001”，期限365天，票面利率4.6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此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毕。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60,000.00万元，简称“16天富能源CP001”，期限366天，票面利率3.00%（发行日1Yshibor-34.4BP），此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对付日期为2017年1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到期偿还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四）偿还融资租赁款

2012年7月27日，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采用售后回租发电及供热设备的形式获得3.8亿元长期借款，借款利率为5.70%，借款期限为2012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截至2016年3月13日，该笔贷款余额为9,5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500.00万元偿还该融资租赁款，公司已获得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关于可以提前偿还款项的同意函。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 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公司	72.90%	72.68%	68.25%	60.4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¹	-	58.83%	60.58%	61.90%

注 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000037.SZ	*ST 南电 A	600744.SH	华银电力
600674.SH	川投能源	000875.SZ	吉电股份
601991.SH	大唐发电	000600.SZ	建投能源
000958.SZ	东方能源	600396.SH	金山股份
600452.SH	涪陵电力	600578.SH	京能电力
600483.SH	福能股份	600021.SH	上海电力
002479.SZ	富春环保	000531.SZ	穗恒运 A
600979.SH	广安爱众	600780.SH	通宝能源
600795.SH	国电电力	000543.SZ	皖能电力
600864.SH	哈投股份	001896.SZ	豫能控股
600027.SH	华电国际	600023.SH	浙能电力
600011.SH	华能国际		

公司最近几年快速发展，债务融资在其中发挥了较大作用，为公司产能扩大提供了有力支持。但是，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偿债风险和较高的财务负担。由上表可见，除 2013 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资产负债率降低外，公司负债率始终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

融资券，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72.90%降至 58.8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基本相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建设资金需求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资。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3 年末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99,000.00	130,000.00	92,000.00	56,000.00
长期借款	417,119.39	339,217.31	226,431.44	196,095.81
应付债券	175,205.03	75,990.42	79,724.82	79,407.42
长期应付款	117,156.23	122,134.23	38,169.15	39,546.65
小计	808,480.65	667,341.96	436,325.41	371,049.88
负债总额	1,299,948.51	1,257,468.03	975,611.11	681,443.12
占比	62.19%	53.07%	44.72%	54.4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有息负债合计达 808,480.65 万元，占负债总额 62.19%，债务负担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7,327.65 万元、19,355.16 万元、32,408.93 万元和 8,699.68 万元。较高的利息支出已经成为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后，以公司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 5%测算，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 12,500.00 万元，增厚税后利润 9,375.00 万元，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良好作用。

（三）增强投融资能力，提高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债务融资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进而对公司长远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有息负债，公司资

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可持续融资能力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并为今后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公司是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及其下属团场的独立电网，同时公司作为石河子地区热力、天然气供应和管网建设的主要企业，进入时间早、区域市场占有率高。电力、热力、天然气业务资产优质，经营效益良好，能给公司带来稳定收益。运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是切实可行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72.90% 下降到 58.88%，且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2,500.00 万元，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同时，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能够确保按照已定计划高效运用募集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减轻财务负担，增强公司举债能力，促进公司多项业务发展，本方案是切实可行的。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租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不涉及向有关部门的报批或报备事项。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附件 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之

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条 股份认购	3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4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4
第四条 违约责任	5
第五条 保密义务	6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
第七条 通知	6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7
第九条 其他规定	8

股份认购合同

本《股份认购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石河子市签署：

- A.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富能源”、“发行人”或“甲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注册资本为 90,569.6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磊；
- B.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富智盛”或“乙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省石河子市城区东幸福路 98-17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伟。

在本合同中，天富能源和天富智盛被分别地称为“一方”，被合并地称为“双方”。

鉴于：

- 1、天富能源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天富能源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 2、天富智盛为天富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下称“本次认购”）；
- 3、双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认购。

在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

1.1 第一条 股份认购

- 1.2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合同的条件，天富能源同意天富智盛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天富智盛同意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 1.3 天富智盛以现金认购天富能源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若天富能源股票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天富能源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天富智盛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1.5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天富智盛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6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天富能源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天富能源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天富能源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 1.7 本次发行前天富能源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天富能源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1.8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富智盛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9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 (3) 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乙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

1.10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本合同双方彼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充分权利和授权；
- (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对其强制执行；

- (3) 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法律文件及履行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尽力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以适当履行本合同；
- (4) 其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了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该等信息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可能产生误导的信息。

1.11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下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合同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其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2 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于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其应付认购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应按如下公式计算乙方应当赔偿的金额：乙方的赔偿金额=10%*（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认购的股份数—乙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价格。
- 4.3 若乙方未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期1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将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按4.2条所示损失计算公式计算乙方应赔偿的金额。
- 4.4 在乙方按时交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发行所认购股票，则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 4.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合同终止，不构成违约。

1.12 第五条 保密义务

- 5.1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核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陈述和保证而须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同意并承诺将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并应当促使其他有关知情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

1.13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合同可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
- 6.2 若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 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据。
- 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1.14 第七条 通知

-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书面形式按下列有关内容发送：

天富能源

收件人：谢炜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邮 编：832002

传 真：0993-2904371

电 话：0993-2901128

天富智盛

收件人： 曾文彬

地 址： 新疆省石河子市城区东幸福路 98-17 号

邮 编： 832000

传 真： 0993-2904371

电 话： 0993-2904800

上述内容如有任何改变，改变的一方应及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

- 7.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投邮之日的次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当面递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形式）发送，则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5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 8.1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获得天富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发行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天富智盛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 (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8.2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天富能源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 (2) 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3)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1.16 第九条 其他规定

-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一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 9.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9.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 9.5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依据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8）份，双方各执二（2）份，其余各份用于提交有关部门或由天富能源留存备用，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265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828,315,539.4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4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042,723.62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05,622,416.17 元,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828,315,539.41
减: 2013-2014 年募投项目支出	1,063,607,815.32
减: 2013-2014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5,824.08
减: 2013 年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408,889,800.00
加: 2013-2014 年专户利息收入	3,943,503.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04,745,603.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55,000,000.00
减: 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11,918,915.85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减：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660.00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420,266.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8,246,294.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40,000,000.00
减：2016 年 1-3 月募投项目支出	21,205,885.00
减：2016 年 1-3 月银行手续费支出	419.00
加：2016 年 1-3 月专户利息收入	3,544.5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043,534.7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25,000,000.00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监管行	专户账号	账户性质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	107034804991	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971,832.50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88	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1,318.19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3856330000	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1,070,384.02	注
		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	150,774,635.49	

注：根据2016年3月7日天富能源公司与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及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

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账号：
65101560063856330000，该专户与前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号，均由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监管，截止2016年3月31日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1,070,384.02元，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余额150,774,635.49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887,5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05,622,41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2014 年：1,472,497,615.32				
					2015 年：211,918,915.85				
					2016 年 1-3 月：21,205,885.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天富南热电 2×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	与承诺相同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1,705,622,416.17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1,705,622,416.17	-122,693,123.24	2014 年年末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9,184,460.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8,315,539.41 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剩余 125,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年效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是否达到
	累计产能利用率	益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天富南热电 2×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	97.00% (注)	23,082.00	---	---	16,618.75	2,045.29	18,664.04	否

注:系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压小、节能减排”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设备年利用小时 5,000 小时计算产能利用率;2015 年生产设备实际利用小时 4,850 小时,产能利用率 97%。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天富南热电 2×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8,664.04 万元,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压小、节能减排”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设备年利用小时 5,000 小时,按照到厂不含税标准煤价 205.65 元/吨(含运费)的情况下,按不含税售电价格 0.20154 元/度、不

含税售热价格 13.29 元/吉焦计算，且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 7.83%）的前提下，工程投产后，达产期年平均：可向电网供电 29.27 亿度，向热网供热 876.69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70,63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082 万元，财务净现值（I=8%）51,330 万元，投资回收期 9.55 年（税后）。

1、2014 年末两台机组全部投产，2015 年全年向电网供电量 32.01 亿度，向热网供热 184.17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66,963.5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618.75 万元，未达到原承诺预计效益。由于受供热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项目当年实际向热网供热量 184.17 万吉焦致使项目当期未能达到原预计年效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资金投入进度 92.26%。

2、2016 年第一季度向电网供电量 6.10 亿度，向热网供热 189.03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14,804.7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045.29 万元，未达到原承诺预计年效益的均值。由于受供热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项目当期实际向电网、热网供应量减少致使项目当期未能达到原预计年效益的均值；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资金投入进度 93.29%，尚有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资产认购股份事项。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批准报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公告所述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 2016 年利润做出保证，利润假设不构成对公司年度业绩预计的修改。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350,000,000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

份数将由目前的 905,696,586 股增加至 1,255,696,586 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存在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当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905,696,586 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00,000 股（含 350,000,00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大将增至 1,255,696,586 股。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25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4、假设 2016 年净利润预测基数按照 2015 年净利润水平进行预测；

5、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 181,139,317.20 元。假设 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假设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6、假设 2016 年公司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为 5%，所得税率为 25%，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2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后，2016 年公司将节省 3,125.00 万元利息费用，不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增加 2,343.75 万元；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以及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9、上述假设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非公开 发行因素	考虑非公开发 行因素
总股本（股）	905,696,586.00	905,696,586.00	1,255,696,58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50,00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0,506.08	18,113.93	18,113.9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0,316.53	462,117.22	462,117.22
一、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62,117.22	478,374.86	730,7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46.88	34,371.57	36,7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0	5.28	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7.31	6.88
二、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62,117.22	475,250.17	727,59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46.88	31,246.88	33,59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0	5.25	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6.67	6.31
三、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62,117.22	472,125.48	724,4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46.88	28,122.19	30,46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0	5.21	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6.02	5.63

注：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发行短期内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所节约的财务费用带来的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股本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公司	72.90%	72.68%	68.25%	60.4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¹	-	58.83%	60.58%	61.90%

注 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000037. SZ	*ST 南电 A	600744. SH	华银电力
600674. SH	川投能源	000875. SZ	吉电股份
601991. SH	大唐发电	000600. SZ	建投能源
000958. SZ	东方能源	600396. SH	金山股份
600452. SH	涪陵电力	600578. SH	京能电力
600483. SH	福能股份	600021. SH	上海电力
002479. SZ	富春环保	000531. SZ	穗恒运 A
600979. SH	广安爱众	600780. SH	通宝能源
600795. SH	国电电力	000543. SZ	皖能电力
600864. SH	哈投股份	001896. SZ	豫能控股
600027. SH	华电国际	600023. SH	浙能电力
600011. SH	华能国际		

公司最近几年快速发展，债务融资在其中发挥了较大作用，为公司产能扩大提供了有力支持。但是，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偿债风险和较高的财务负担。由上表可见，除 2013 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资产负债率降低外，公司负债率始终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72.90% 降至 58.8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建设资金需求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3 年末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99,000.00	130,000.00	92,000.00	56,000.00
长期借款	417,119.39	339,217.31	226,431.44	196,095.81
应付债券	175,205.03	75,990.42	79,724.82	79,407.42
长期应付款	117,156.23	122,134.23	38,169.15	39,546.65
小计	808,480.65	667,341.96	436,325.41	371,049.88
负债总额	1,299,948.51	1,257,468.03	975,611.11	681,443.12
占比	62.19%	53.07%	44.72%	54.4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有息负债合计达 808,480.65 万元，占负债总额 62.19%，债务负担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7,327.65 万元、19,355.16 万元、32,408.93 万元和 8,699.68 万元。较高的利息支出已经成为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后，以公司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 5%测算，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 12,500.00 万元，增厚税后利润 9,375.00 万元，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良好作用。

(三) 增强投融资能力，提高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债务融资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进而对公司长远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有息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可持续融资能力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并为今后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有息债务，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同时，通过本次融资，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集热电联产，火电、水电、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于一身，发、供、调一体化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同时也承担电力设计、安装等其它业务。公司业务属于电力行业，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服务于千家万户的公用事业。公司作为地区电力市场独占性企业，承担着为营业区内工农业及居民生活供电的社会责任。电力

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保持着紧密的相关性，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下降 3.3 个百分点。用电量增长乏力，主要是由于第二产业用电量下降所致，2015 年中国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1.4%，呈现 40 年来首次负增长，这是经济新常态下，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生产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及用电效率提升的结果。本地区亦受上述经济大环境影响，供电营业区内工业用电量有所下降。

2015 年国家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 9 号）及《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等 6 个配套文件，从以往侧重于满足供应需求转向追求发展质量，实现市场引导企业的重大转变，从而使中国电力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2015 年，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电力行业产能过剩，本地区亦受到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分别下降 2.01%、10.01%。报告期内，供电营业区内工业用电需求有所下降，公司燃煤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出现下降。面对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贯彻“综合能源”的战略部署，主动认识并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妥善应对各种不利局面，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的目标。

2、资产负债率过高及自有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72.90%，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72.90% 下降到 58.88%，仍处于较高的位置，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和影响。对此，公司将通过优化有息负债结构，置换高利率借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减轻财务压力，增强盈利能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

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有效使用、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16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行“目标倒逼、责任到位、闭环控制、偏差管理”思想，贯彻实施“低成本战略”。首先，强化年度经营计划考评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年度经营指标责任书和综合计划书实施成本预算管控，对各项经营活动实施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估，通过强化月度生产经营指标的控制和考评，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其次，建立逐级落实的成本控制管理机制，以“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为原则，层层分解指标，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环环相扣、步步跟进的管理机制，为全年经营指标完成奠定较好基础。

公司将加强发、供电、供热、供气的生产运行管理，统筹全网用电负荷，推行全网检修平衡会和厂网联席会制度，根据电力负荷的供需形势，对各发供电单位提出了“满发、多供、少损、安全”的八字工作方针，根据全网用电负荷，合理安排发供电设备检修、技改计划，加大对机组非计划性停运、执行调度指令和设备完好率的考核力度，做好电网迎峰度夏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强化各生产单位的设备评级管理，配合对机组非计划性停运和设备完好率的考核，使公司的设备管理水平及设备运行状况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继续重点打造“管理年、学习年、文化年”的建设，深化“创建学习型企业、争做知识型员工”的目标要求。公司已经搭建了人才发展平台，制订了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编写了《四支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启动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员和政工人员“四支队伍”建设工作，未来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员工队伍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竞争力，增强企业凝聚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

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3、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相关成本费用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综合考虑银行贷款到期时间、贷款利率等因素，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最大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等相关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净利润水平。

4、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已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对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事项进行了规划，以确保未来股东利益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